

---

## 監管概覽

---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 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 化妝品生產及銷售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七27號)及於2021年8月2日發佈並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經營活動者，應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化妝品生產許可。化妝品生產商及經銷商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貯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電子商務平台的化妝品經銷商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所經營化妝品的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特殊化妝品指用於染髮、燙髮、祛斑美白、防曬及防脫髮的化妝品及宣稱具有新功效的化妝品。一般化妝品則指特殊化妝品以外的化妝品。除非特殊化妝品已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否則不得進行生產。國產一般化妝品應向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化妝品新原料指在中國境內首次使用於化妝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具有防腐、防曬、著色、染髮、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妝品新原料，應當在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註冊後方可使用；其他新化妝品新成分在使用前應向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於2023年3月31日，國家藥監局發佈《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於2023年9月1日生效，其規定通過其他線上服務經營的化妝品經營者建立並執行商品記錄檢查制度。預期經營者亦會履行其披露化妝品信息的義務，並應當與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合作以進行質量及產品安全管理。經營者一旦發現任何化妝品有質量缺陷或可能對人體造成損害，應立即停售，並通知相關註冊或備案實體。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營者應儲存及運送其化妝品，定期檢查化妝品，並處置變質或過期化妝品。

根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化妝品生產應當遵守化妝品生產安全規範，化妝品生產工藝必須科學合理，以確保產品安全。

根據2025年4月9日發佈並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安全風險監測與評價管理辦法》，風險監測與評價應當重點對以下可能影響化妝品質量安全的風險因素開展監測和評價：(i)易在化妝品中添加、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質；(ii)化妝品中

## 監管概覽

易對兒童等重點人群造成健康危害的物質；(iii)化妝品原料或者包裝材料可能帶入，化妝品生產、貯存和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或者帶入的風險物質；(iv)化妝品標準制修訂工作需要涉及的項目；(v)其他重點監測項目。

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發佈並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化妝品最小銷售單元應當附加標籤。標籤應當遵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的規定。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和準確，並與註冊或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修訂並已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須向其所在地城市區域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產品備案。

### 有關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自1995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經修訂並實時生效，以規範中國的商業廣告活動，並規定了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及廣告代言人的義務。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倘廣告主違反前述要求，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除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廣告涉及疾病治療功能，且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誤導讀者對推銷商品與藥品或醫療器械產生混淆的用語。倘廣告主違反相關要求，可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處以大額罰款；情節嚴重者，可吊銷營業執照；且相關機關可撤銷審查批准文件，並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廣告主提交的申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在互聯網廣告活動中，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所有互聯網廣告須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易於辨別其為廣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商品經營者通過網絡直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商品進貨檢查驗收制度。於2021年4月16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印發《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於2022年3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網信辦）、國家稅務總

## 監管概覽

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的通知。上述通知對網絡直播服務的相關市場實體提出了一些具體要求，以進一步規範相關行為及維護市場秩序，顯示逐步加強對網絡直播及電商平台的監管。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後經數次修訂，最新修訂的版本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形式。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惟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公司法最新版本對現有中國公司法作出系統性修改，例如訂明全體股東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內繳足認繳的出資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制定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任何受限制投資領域。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及本地企業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時受到同樣對待。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印發《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就於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經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或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條例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

---

## 監管概覽

---

於2025年12月15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於2026年2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鼓勵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以取代舊有的負面清單。根據現行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不得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適用標準及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須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當有缺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方可向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盈利亦可被沒收，情況嚴重者，違法者的營業執照可被吊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中國民法典），並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民法典，倘發現產品存在缺陷並危及他人人身及財產安全，受害人可要求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賠償。倘任何製造商或銷售商故意製造或銷售存在缺陷的產品或未能根據中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而導致他人死亡或健康受嚴重損害，該人士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若運輸者、倉儲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對缺陷負有責任，則製造者、銷售者有權向該第三方要求賠償損失。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已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讓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受到保護。所有業務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須遵守此法。根據有關修訂，所有業務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須高度重視保護客戶個人信息。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此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建立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和規章制度，並發展安全生產標準，以確保安全生產。任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禁止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經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2022修正)(「反壟斷法」)，嚴禁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業主及承租人應當訂立內容一般載列具體規定的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倘業主及承租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業主及承租人均會被處以罰款。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

## 監管概覽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准許貨物 and 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並保護國際貿易的知識產權。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報關及納稅手續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或委託已向海關注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申請備案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或在運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將排放污染物的任何實體，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安全保障及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在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和其他有害物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整合了多項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經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竣工驗收

前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對建設單位就建設項目進行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進行規管。

### 有關防火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未有進行或通過消防審查驗收的特殊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

---

## 監管概覽

---

程應當進行消防審查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已備案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審查驗收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審查驗收抽查，則須暫停使用。任何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消防審查驗收審查的特殊建設工程，或未有停用未能通過消防審查驗收抽查的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除外）應當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任何建築施工企業未有就任何建設工程（特殊建設工程除外）進行消防審查驗收備案，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明確規定，中國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中國法律保護，屬不可侵犯的權利。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不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制定及披露其自身的用戶信息收集及使用規則。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列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公民同意，並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或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經修訂版本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制定該法是為了維護網絡安全，保障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並要求網絡運營者（其中包括網絡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

---

## 監管概覽

---

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規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旨在保障個人信息權利權益，規管個人信息處理，確保依法有序自由流通個人信息，推動合理使用個人信息。按《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訂明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或為訂立或履行該名人士為訂約方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該法亦訂明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的若干特定規則，例如知會個人處理信息的目的及方法，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授權可存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制定該法是為了規範數據處理活動、保障數據安全、促進數據開發利用、保護公民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該法規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及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此外，國務院辦公廳聯同另一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快修訂關於加強監管機構之間在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協調規定，及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於2023年2月24日，國家網信辦《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頒佈兩項措施後，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通過調整原辦法規定的數據出境機制的適用範圍，優化和重塑了數據出境的監管制度。根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統稱「數據出境機制」)。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如跨境人力資源管理)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亦免予數據出境機制。

---

## 監管概覽

---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建立了監管網絡數據（包括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基本框架，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依法合理有效使用網絡數據，保護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十年。註冊人亦可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註冊人未有及時申請，其將可獲得額外六個月的寬限期。倘註冊人於寬限期屆滿前未有提出申請，則註冊商標會被取消註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期的規定。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或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級或自治區或市級政府專利行政部門則不論行政地區均負責專利的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就「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作出規定。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則為十五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辦理，即如有一名以上人士就相同發明申請專利，則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士。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創造及實用性，方可申請專利。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有關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 版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或著作權法）。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版權保障擴展至互聯網活動、於互聯網發佈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可受版權保護的作品（不論公佈與否）擁有版權，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

---

## 監管概覽

---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經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軟件版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常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辦理。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須為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惟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限制，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的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機構或者個人，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所需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根據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第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第19號文規定的特定用途。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已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統一規範境內機構資本金賬戶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文」）明確規定，在投資屬真實並遵

---

## 監管概覽

---

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允許獲准經營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結匯所得資金作境內股權投資用途。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手續後，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法》以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是規範中國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將最少10%的稅後利潤劃撥為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註冊資本50%。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企業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法規，參與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的非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需授權合資格中國代理（如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外匯事宜，如開立賬戶以及將相關所得款項轉賬及結算。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須指派境外代理為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及所得款項的銷售事宜。未能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參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懲罰。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

## 監管概覽

業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於中國並無分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經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等高新技術企業經資格認證後可自有關認證獲批准有效期開始的當前年度起申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可帶同其副本及相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務減免。辦妥該等手續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稅率預先作出企業所得稅納稅申請或享有過渡優惠稅收待遇。

### 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就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或就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但相關股息或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事實上與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而言，其標準預扣稅率為其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收入20%。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從20%減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倘中國與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申請降低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獲得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少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之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釐清確定受益所有人狀況的資格的分析標準。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一般適用稅率為13%。

### 有關僱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建立用人關係之日起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者，用人單位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僱用合同予以糾正，並向僱員支付由建立用人關係當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至訂立書面用人合同之前一日期間員工薪金的雙倍金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參加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並向基金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或企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和津貼)的若干百分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若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逾期不改正，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最少一倍但最高三倍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最少一倍但最高三倍的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企業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其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處以最少人民幣10,000元但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單位亦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若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其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第十九(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闡明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根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相應經濟補償。

### 有關併購的法規

商務部及其他五個部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i)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買並運營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或(iii)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須遵守併購規定。尤其是，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申請境外上市和發行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資料。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其境外證券發行上市行為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該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